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紀欣、趙之敏、林義德、朱俊雄、潘東翰、郭蕙蘭、  
周威良、黃承國、李崇誠、趙映光、劉廷浩、梁嘉恩、  
鄭光禮、高文琦、張和怡、陳希佳、

列 席：葉傑生、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盤立文、黃德賢、謝天仁、周信宏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1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0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第 170 次會議紀錄，丙、臨時動議決議部分，修正為「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名義製作獎狀，以資感謝」，餘紀錄確定。

二、第 17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另盤委員立文代表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趙委員之敏代表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端正選風執行會報。

辦法：俟通過後即分函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市十二區公所、十四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查照，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

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數量之百分之十配置預備監察員。

二、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松山區中華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

，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

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通知松山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松山區中華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

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松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松山區中華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

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

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 25 分。